

合同解除协议

甲方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2年9月23日签订《管道燃气设施用户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新奥燃气 JSHT-0959-202210-0011/浩德鑫 YYH.60B-BKYJ-087），《燃气安全数智化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新奥燃气 ENXSHT09592210030742/浩德鑫 KYYH.60B-BKYJ-086），以下统称“原合同”。

因项目周期问题，实施方案发生变化，经双方协商，现就原合同解除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：

1、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且原合同解除对双方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双方均同意解除原合同。

2、解除时间：本协议生效之日，原合同解除。

3、权利义务终止：自解除之日起，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4、费用结算：双方一致确认原合同项下未产生任何服务费用，无需结算。

5、互不追责：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因合同解除产生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违约责任。

6、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7、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8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4月____日

签署日期：2025年4月____日